

<<保险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4956163

10位ISBN编号：7504956163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刘连生，申河 著

页数：3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险学教程>>

### 前言

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曾说过，21世纪人才需求的标准是懂得现代科技的金融人才或懂得现代金融的科技人才。

伴随着全球经济、金融、信息一体化的趋势，作为金融支柱之一的保险业，在现代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买保险就是买平安”，保险意识在我国正逐步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在寻求保险，越来越多的企业依赖保险。

在保险市场规模不断壮大，保险经营主体不断增多，保险供给与需求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企业和民众对保险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保险知识的渴望也越来越强烈。

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为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广东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刘连生教授和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申河博士精心设计编写此书，旨在为保险类专业的大学本科生和关注保险的社会公众提供系统的保险专业知识。

统览全书，书中观点明确、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在阐述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突出了实务性、综合性、时代性、前沿性与前瞻性等特点。

## <<保险学教程>>

### 内容概要

《保险学教程（第2版）》以风险理论、保险产品、保险定价、公司运作、保险市场、保险监管为主线，详细阐述了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概述、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市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险公司的运作、保险产品的定价、保险监督管理等内容。

在阐述专业内容的同时，每一章都附有本章小结、重点概念、复习思考题以及丰富的相关资料和案例分析。

本教材以我国新保险法为依据，紧密结合保险行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在阐述保险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突出了实用性、系统性、规范性与前瞻性的特点。

本教材除适用于金融、保险类专业本科生教学以外，还可作为经济管理专业的本科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同时也可作为从事保险业务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资料。

## <<保险学教程>>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第一节 风险第二节 风险管理第三节 风险的演变及风险管理的新发展第四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第二章 保险概述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第三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第二节 保险合同要素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终止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第三节 近因原则第四节 补偿原则及代位原则、分摊原则第五章 保险市场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第二节 保险市场要素第三节 保险市场组织形式第六章 人身保险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第二节 人寿保险第三节 健康保险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第五节 投资分红类寿险第六节 人身保险特殊条款第七章 财产保险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第三节 责任保险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第五节 特殊风险保险第八章 保险公司的运作第一节 保险承保第二节 保险核保第三节 保险分保第四节 保险保全第五节 保险投资第六节 保险理赔第九章 保险产品的定价第一节 保险费率概述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第三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厘定第十章 保险监管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第四节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附录附录1附录2主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虽然许多寿险险种的保险责任都包括死亡和生存，即带有两全保险的性质，但有些险种更侧重生存责任，有些更侧重死亡责任。

第二，从针对的目标群体来看。

生存保险的险种有相当大一部分是针对青少年设计的，其对被保险人的年龄要求一般是在16周岁以下，投保人是被保险的父母或抚养人，主要为被保险人提供其成长时期的教育保险金、创业保险金和结婚保险金。

第三，从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来看。

一般均采用由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方式，但一般会在保险条款中规定一个保险金额的上下限，在此限度内由投保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任意选择保额，但保额不宜过高或者过低。

因为如果保额过高，可能会引起道德危险；如果保额过低，又会失去保险的意义。

第四，从保险金给付的特点来看。

人寿保险作为一种定额保险，其保险金额就是保险事故发生时依约给付的金额。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从每一份保险合同中分别得到约定的保险金。

此外，人寿保险的保险人不能从被保险人那里取得代位求偿权，来代替投保人向有过错的第三人进行追偿。

如果有过错的第三人应负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也有权向其要求经济上的补偿。

## 2. 团体人寿保险。

团体人寿保险是以一定社会团体为投保人，以团体全体成员为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指定的家属或其他人为受益人的保险。

这种保险的保险金额，可以依照被保险人的类别或等级制度来确定，在同一类别之内的员工，保险金额是一致的。

也就是说，团体人寿保险是以团体为保险对象，由保险人签发一张总的保险单，为该团体的成员提供保障的保险。

无论是哪一种团体人寿保险，它一般都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对团体有一定的选择标准。

保险人为了防止团体的“逆选择”，对团体投保有较严格的规定：一是要求投保团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组织，且要有自身的专业活动。

.....

<<保险学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